

债券代码：112612.SZ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下调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

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 112612.SZ)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B-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大公关于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B-的公告》, 大公国际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调整为 BBB-, 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17 正邦 01”信用等级维持 AAA。

大公国际下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主要原因如下:

1、正邦科技净利润持续亏损, 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面临很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已发生有息金融类债务及商票逾期, 且未提供即将到期债券偿债来源的相关凭证;

2、正邦科技法律诉讼风险加大, 同时法院裁定受理正邦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 且正邦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正邦科技股份被质押及冻结, 或将对正邦科技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大公国际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余额为 0.605 亿元, 并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平安证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正邦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